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①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采购单位名称）新县卡房乡人民政府的
（项目名称）新县卡房乡人民政府新县卡房乡 2026 年王畝村特色旅居以工代赈
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新县卡房乡人民政府新县卡房乡 2026 年王畝村特色旅居以工代赈项目（项目
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河南
坤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8030.032488
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538.59700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
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单位电子签章）：河南坤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29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